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7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
被告 陳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67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14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6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14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7年3月29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息（現為2.295%），並應給付違約金，詎未

01 依約繳款，尚欠18萬671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  
02 約金未清償。嗣被告於112年4月10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  
03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1日起至119年4月11日止，利率按中  
04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  
05 息（現為2.295%），並應給付違約金，詎未依約繳款，尚  
06 欠22萬1438元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  
07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  
08 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10 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  
12 授信約定書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  
13 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  
14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  
15 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7 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8 許。

1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26 法 官 李陸華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31 書記官 張肇嘉